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5人。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

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